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2017 年 12 月 1 日